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控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本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操作合法合规且公司正常开发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且不影响正常开发经营，保证本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参与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选择购买产品品种、期限，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限，授权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控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内，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授权额度

授权期内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控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内。

3、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限，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选择购买产品品种、期限，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手续等。

4、产品期限

以短期理财品种为主，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5、资金来源

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6、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根据公司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拟选择购买风险级别不高于PR1（谨慎型）或PR2（稳健型）理财产品类型。

（二）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及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

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19年度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额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